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攤販營業總登記申請文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場管理處 編印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總登記

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設攤沿革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核准設攤路段(範圍)		總攤位數	
管理委員會發起人	_____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		
附件 (依序裝訂，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攤販名冊。		
	三、攤販營業登記。		
	四、管理規約草案。		
	五、攤位配置圖。		
	六、攤販資格文件。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備註	攤販營業總登記申請文件由 高雄市攤販協會 轉送高雄市經濟發展局辦理。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
管理自治條例

非屬道路範圍內
攤販臨時集中場

道路範圍內
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四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非都市計畫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 備：
1. 申請書
2. 發起人名冊
3. 發起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4.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權狀影本、租賃契約書、地籍圖、分區使用證明書影本等
5. 設置計畫書
6. 管理規約草案
7. 攤位配置圖
8. 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一式四份

退回
補正
准駁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非屬道路集中場，應於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第九條
應設審查小組

審查同意後市府核准公告

第十二條
距離合法市場200公尺，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邊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

兩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管理委員會為發起人）

- 備：
1. 申請書
2. 書面同意書
3. 管委會或大會延伸決議文件
4. 攤販名冊
5. 管理規約草案
6. 攤位配置圖
7.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路段位置圖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一式四份

退回
補正
准駁

第九條
應設審查小組

送市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未經議會同意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地點、設攤範圍或攤位數量，或侵害週邊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處行為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10款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且未經議會同意設置

- 備：
1. 申請書
2. 發起人名冊
3. 發起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4. 攤販名冊
5. 書面同意書
6. 攤位配置圖
7. 管理規約草案
8.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路段位置圖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一式四份

退回
補正
准駁

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第八條
30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取得攤位緊接店家、土地、建築物等所有權人或關係人同意，並公開閱覽30日

第九條
應設審查小組

報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二條
距離合法市場200公尺，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罰則

填寫須知：

一、 攤販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依符合申請之資格填寫代號。（如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6個月，符合第5點之資格者，列為輔導管理對象，俟取得相關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完成攤販登記程序。）

1. 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2.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4.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5.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二、營業種類：1. 零售業；2. 飲食業；3. 其他工商服務業

高雄市攤販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姓名		攤位 編號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戶籍所在地	市（縣） 鄉鎮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市區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商服務業	營業時間	上午 上午 自 時至 時止 下午 下午	
附件	1. 飲食攤販須加附申請人健康檢查證明（公立醫院開立）。 2. 申請人最近一式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攤販場管理 委員會收件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8條規定檢附攤販資格文件。			
茲依照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請准予攤販營業登記。謹陳 區公所核轉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攤販營業營業證記申請審核表				
初核：設攤區公所				
擬	辦	審	核	定
由設攤區公所受理申請初核後編號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複核：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				
擬	辦	審	核	定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及維護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適用範圍：

- 一、設攤路段範圍：自□□至□□範圍內（詳如設攤路段位置圖）。
- 二、本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為會員，均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第二條 為維護本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品質，特制定下列事項，會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時間：下午 時至凌晨 時，本場會員得提早 1 小時設攤準備營業。
- 二、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三、不得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
- 四、非營業時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負責專人打掃。
-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台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 十、會員營業時，應自我約束，不得爭吵、喧鬧、戲耍，以維安寧。嚴禁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法令所禁止之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營業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三條 為維護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街道景觀，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員設攤營業應預留適當通道，以不妨礙店家營業。
- 二、公共街道應予淨空，不得堆放廢棄物、清掃用具、金紙桶及其他雜物。
- 三、公共街道及活動廣場，應注意保持清潔，禁止亂丟垃圾、菸蒂、吐

痰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四、公有公共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管理，除作為本場辦理整體活動使用外，不得私自設置或吊掛文宣廣告物。

五、散發商品廣告或其他傳單，限在自家攤位前為之。

第四條 會員應納費用：

會員均應遵照會員大會決議之數額及方式繳交入會費、清潔費。

第五條 違反規約之處理規定：

會員有違反本規約規定及侵害公共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於口頭勸導無效後，應以書面通知該會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於公佈欄公告，並函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六條 本規約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配置圖



